成都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3〕39号）、《成都市水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成都市全域灌溉建设规划》，全市农田水利建设以全域灌溉为目标，大力发展民生水务，加快实施骨干灌排渠系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综合配套、水源建设、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用水设施建设、农村中小型河流治理等五大工程。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建设项目分类

（一）骨干渠系节水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型灌区支斗渠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型灌区枢纽及其干支渠改造。项目区安排在平原浅丘灌区。重点安排全域灌溉试点县及小农水重点县。

（二）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综合配套工程。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重点安排“成新蒲”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带、10个粮经产业新村建设成片推进综合示范基地等区域。

（三）水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窖、蓄水池，改造山平塘、石河堰、提灌站、小型引水工程、灌排沟渠等蓄、引、提水工程及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工程建设。重点安排水利设施相对薄弱的丘陵区和相对贫困地区。

（四）相对贫困村生产生活用水设施建设。

（五）农村中小型河流治理工程。重点安排 “成新蒲”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带、10个粮经产业新村建设成片推进综合示范基地。

**第三条** 项目安排原则。项目选择原则：科学合理，集中成片，突出规模效应。骨干灌排工程按照流域连片实施，末级渠系以镇、村连片实施。工程措施要科学、合理，符合当地实际，在满足灌溉、排涝功能的前提下，注重投资效益和工程生态性、景观性。

**第四条** 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分为基本建设项目和村民自建（包括农户个体自建下同）项目。基本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管理；村民自建项目依照市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试点工作的意见》（成府发〔2011〕44号）的规定管理。

第二章 前期工作计划

**第五条** 规划编制。各区（市）县要加强规划编制工作，依据《县级农田水利综合规划》、《县域全域灌溉建设规划》等综合规划，编制和完善相关专项规划。

**第六条** 前期工作计划。每年3月底前，各区（市）县水务局应根据各相关规划编制下一年度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计划报市水务局。不符合或未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不得上报。村民自建项目，须由村民议事会同意（农户个人自建工程由受益农户向村委会申请），村委会出具书面申请，镇（乡）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水务局汇总上报。市水务局经过统筹平衡后，下达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

**第七条** 各区（市）县应按照前期工作计划的时限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水务局。

**第八条** 前期工作要求。列入市级农田水利工程年度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应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要求编制可研、初设。规模小、难度低、涉及范围窄、投资小的工程可直接编制实施方案。

**第九条** 编制单位资质要求。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

**第十条** 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投资达到500万元及其以上的实施方案由市水务局组织审批。投资小于500万元的实施方案由县级水务部门审批，报市水务局备案。工程技术要求较高、实施难度大但投资不足500万元的项目实施方案，县级水务部门可报请市水务局审批。

第三章 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年度建设计划申报。列入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并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县级水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每年10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建设建议计划上报市水务局，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一）建设项目已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二）项目初设（代可研）、实施方案已完成，并已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复；

（三）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已通过评审，村民自建项目已完成调查摸底、村民意愿收集、村民议事会决议、青苗赔付、临时占地补偿、建前公示等前期工作；

（四）建后管理工作落实，工程管理主体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健全。

**第十二条** 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市）县上报的年度建设计划进行统筹平衡，提出全市年度建设计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市水务局联合下达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三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但未列入市级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县级水务部门原则上可在第二年度继续申报。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建设根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分别由项目法人或行政村（包括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户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性质。

（一）基本建设项目。凡按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工程均属基本建设项目。其建设主体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由区（市）县政府或有相应职权的政府部门批复成立。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安全。项目法人要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完工后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相关机构审计。

（二）村民自建项目。工程投资小于200万元、涉及范围在一个行政村内、农民直接受益、技术难度低、施工简单的项目可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的试点工作意见》（成府发〔2011〕44号）文件实行村民自建。村民自建项目的建设主体为项目村或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主体必须按照村民自建的规定，广泛发动群众，实行民主决策、民建民管。要建立由村组干部、一般群众参与的质量监督小组，并由监督小组全程参与建设过程管理、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工作。工程完工后要组织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不足95%的，要查找原因并认真整改。

（三）农户自建项目。蓄水池工程原则上实行农户自建。各农户原则上要按主管部门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典型图纸实施。有工程质量缺陷的，要及时整改。工程完工后，由村委会、县级水务部门共同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强化政府服务。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区（市）县发改、水务、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能职责做好辖区内项目规划、立项、审批、审计等行政审批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项目所在镇（乡）政府要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实施主体搞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土地青苗补偿等相关问题。

**第十七条** 严格工程变更报批。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认真组织工程建设，严格按批复内容完成建设任务。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按设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属一般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据变更设计，并由项目实施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应按规定报原审批单位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规范开工程序。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的工程项目，开工前须由项目区（市）县水务局按要求完善工程开工、工程质量监督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工程质量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项目实施主体是工程质量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及招投标相关规定，严格审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单位的资质，在设计、施工、监理、质检等合同内容中明确规定工程质量、进度、责任等相关要求。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等单位要依据相关规范，从材料进场、施工工序、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关口，严控工程质量。

**第二十条** 加强安全管理。县级水务局、项目法人及监理、施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工程建设的安全工作。县级水务部门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负行业监管责任。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具体监管。施工单位必须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强化项目监管。县级发改、水务、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按职能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对项目质量、进度、合同执行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县级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质量监管，落实专人对建设工地巡回检查，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提倡政府监管、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结合，镇（乡）政府要成立项目推进小组，负责质量监管和工程建设协调工作。鼓励聘请受益农户作为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员。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资金构成。各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县、镇（乡）政府及受益村组、群众和企业业主共同承担。其中，县级政府部门（平台公司）、乡级政府、行政村（用水户协会）为业主的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土地占用费、青苗竹木赔偿等费用由受益主体承担。其它业主建设的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工程完工后，经县级水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合格、能按设计正常运行、且管理经费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的项目，可由县级水务部门按照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给予一定的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和标准，按《成都市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实行先建后补。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在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后，预拨市级奖补资金的30％，其余工程建设费用由项目区（市）县先行筹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财务决算的投资额和市级奖补标准拨付市级奖补资金。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原则。农田水利工程实行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市级审批的项目原则上由市水务局组织验收，特殊情况可委托县级验收。县级审批的项目由县级组织验收，并报市水务局备案。县级验收项目市水务局将会同市财政、市审计随机抽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验收。县级验收组由县级水务、发改、财政、纪检监察、审计、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内容包括：建设范围、任务、建设程序、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工程效益和长效管理等方面，由验收组出具项目综合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准备以下资料：前期设计及其批复文件、法人成立批复文件、招投标的相关资料，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协议），重大设计变更及其批复文件、工程竣工图纸、设计工作报告、施工工作报告、监理工作报告、质量监督工作报告、建设管理工作总结报告、审计报告、工程财务决算批复文件、工程建后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六条** 市级验收。在县级完工验收、工程审计完成的基础上，市水务局组织市财政、市审计等相关部门成立验收组进行工程验收，重点对建设任务、范围、程序、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工程效益和长效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一）建设过程违反建设程序。

（二）施工质量差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三）未经审计或者虽已审计但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未整改完成。

（四）管理主体不落实，管理制度未建立，管理经费不落实。

（五）县级验收时提出的整改要求未完成。

市级验收和抽查未通过的项目要及时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市级补助的余额将不再拨付，相应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七条** 市级奖补。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以下程序拨付市级奖补资金：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程审计结果提出奖补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县级财政局，县级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

第八章 建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主体。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明确管理主体，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和管理经费，确保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县管工程由县水务局组建专管机构负责管理。乡（镇）管工程由乡（镇）政府负责派人管理。小型水源工程、末级渠系由乡（镇）政府颁发产权证，确权给受益村组，由村组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微型工程由乡（镇）政府颁发产权证，确权给农户，由农户自行管理。水利工程产权证按照省水利厅下发的格式由各区（市）县水务定制。产权证内容及编号由县水务局统一制作，县水务局和乡镇政府分别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落实管理责任。各区（市）县应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县级、镇（乡）、村社、协会、企业业主分级、分类管理水利工程的制度，明确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办法。切实落实各类工程管理主体和管理责任。工程完工验收后，应移交管理单位（或个人）进行管理，确保水利工程有人管，管得好。

**第三十条** 健全管理机制。县级水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管理负总责，除强化县管工程的规范化管理外，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各个工程的运行管理，帮助镇（乡）、村社、协会、业主规范工程管理制度，强化对镇（乡）、村社、协会、业主管理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的监管，建立水利工程管理考评奖励制度，组织对工程管护情况的检查考评，督促管理责任、管理经费、管理制度的落实到位。工程管理者要在县级水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常设，经费保障，制度落实，管理到位，保证工程安全、规范、长效运行。

**第三十一条** 落实管养经费。农田水利工程是公益性公共基础设施，各级财政对管养经费要给予资金支持。县管工程的管养经费由县级财政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镇（乡）财政对镇（乡）管理的水利工程应给予一定的补助，引导村民通过“一事一议”将村集体资金投入水利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农户自建自管和业主自管的经营性工程，由农户和业主自行筹集管理经费，做好工程的维修养护，确保工程正常安全运行。